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 (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10月29日，贵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公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

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14:0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3人，代表股份126,606,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451%。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7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反对12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 《关于选举PING P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9,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6%。

2.02 《关于选举赵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9,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8%。

2.03 《关于选举彭雅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99,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82%。

2.04 《关于选举邢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9,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 《关于选举李春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8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69%。

3.02 《关于选举张其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9,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6%。

3.03 《关于选举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9,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01 《关于选举秦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6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61%。

4.02 《关于选举杨思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9,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6%。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2、3、4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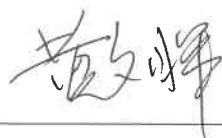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康希通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4年 11 月 14 日